**检察机关“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探析**

殷黄娟[[1]](#footnote-0)

摘要：捕诉一体后，检察机关内部机构及职能发生重大变革，理论界对捕诉一体的质疑之声，本文以顺德区人民检察院先行改革的视角，正面审视捕诉一体，以实证回应了理论界对捕诉一体的诸多诟病，论证了捕诉一体的优越性，并对捕诉一体机制全面推行提出可行性建议。

关键词：捕诉一体；认罪认罚；检察官司法责任制。

一、概述“捕诉一体”办案机制

**（一）阐明“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涵义**

我国现行法律赋予了检察机关统一行使批捕权、起诉权，“捕诉分离”或“捕诉一体”均是检察机关对于批捕权、起诉权在内部进行职权分配的不同办案机制。顾名思义，“捕诉分离”是指同一宗案件，审查逮捕及审查起诉由不同的检察官进行办理的办案机制。“捕诉一体”，则是指对公安机关移送的刑事案件，由同一检察官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完成案件的审查批捕、起诉，出庭公诉，履行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职责的一种办案机制。简言之，就是“谁批捕，谁起诉”。

**（二）“捕诉一体”与“捕诉分离”的历史沿革**

天下大势，合久必分，分久必合。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权也历经了由合到分，分而合一的历史进程。1978年，检察机关复建，最高检成立了刑事检察厅，各级检察院也分别设置了刑事检察科，主管审查批捕、起诉工作；刑事诉讼法第一次修改后，1999年至2000年，最高检实施捕诉分离，刑事检察厅被侦查监督厅和公诉厅取代；2018年，最高检检察长张军在大检察官研讨班开幕式上提出统一履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等职能，再次提出了捕诉一体化；2019年1月，最高检进行内设机构改革，自上而下地为全国的“捕诉一体”改革拉开了序幕。实践是检验制度的试金石，也是任何制度改革的动力和成因[[2]](#footnote-1)。所有的改革，都是有因的，捕诉一体就是经历史验证后，检察机关在新时代、新阶段、新任务的要求下，科学谋划、统筹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构建系统完备科学合理的检察机构职能体系，权责统一、规范有序的检察权运行体系，为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公平正义、服务人民群众提供完备体制保障[[3]](#footnote-2)。

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被理论界诟病之处

**诟病一：双重审查变同一审查，导致案件质量下降**

“捕诉一体”意味着同一宗案件的办理，以侦查监督科的检察官审查批捕为第一道防线，待移送审查起诉后，再由公诉科的检察官审查、退查复核证据为第二道防线，经过不同的检察官进行双重审查，从而严把案件质量关。“捕诉一体”带来最直观的印象就是，案件审查由不同的检察官经过两道防线的审查变成了同一检察自捕自诉。首先，少一重不同办案主体的审视，直接意味少一重质量把关；其次，自己捕的案件怎么能不起诉？这又直接给检察官扣上“将错就错”、“带病起诉”的帽子。

**诟病二：起诉标准代替批捕标准，导致侦查活动受不利影响**

为确保成功起诉，检察官不可避免地使用“公诉”的眼光来审视批捕案件，而审查批捕的标准并未达到起诉标准的高度，一旦使用起诉标准来办理批捕案件，将导致部分确有犯案嫌疑但证据相对较弱或证据链条未能完全闭合的嫌疑人无法被批准逮捕，而这类案件在原有的“捕诉分离”机制中，可以先批准逮捕，再由侦查机关在两个月更甚至更长的期限内进一步侦查而充分补充。上述情况一旦大量存在，则会直接影响侦查活动的正常开展，同时会放纵犯罪，对于一些该打击的刑事案件不打击，影响到社会的长治久安，进而降低人民群众的安全感。

**诟病三：缺少内部监督，导致执法风险上升**

案件在捕诉分离的状态下，一个案件由两个部门的不同承办人审查，多了一重监督环节；实行捕诉一体，一个案件由同一部门的同一承办人审查，则少一重内部监督，这就一定程度上弱化了内部制约。换言之，按照检察官司法责任制，一个案件的批捕及起诉两项对犯罪嫌疑人最为重要的权力，将集中在同一名检察官手中，一旦该检察官受到案件之外的因素干扰，在行使上述两项权力时暗箱操作、以权谋私，不该捕的逮捕，不该诉的坚持起诉，一方面对于犯罪嫌疑人的权利将是重大损害，另一方面也容易滋生司法腐败，导致违法办案风险上升，有悖于检察官的客观公正义务，更是违反了检察官职业纯洁性要求。

**诟病四：批捕权与起诉权由同一机关行使，导致批捕权不独立、不中立**

有学者认为，捕诉合一有损逮捕主体的中立地位，将审查逮捕和控制两个职能结合为一体，根本上动摇了审查逮捕程序的正当性基础[[4]](#footnote-3)。刑事诉讼中国家机关的职权分为控诉职能与裁判功能两类，审查批捕属于程序性裁判的一种，要求中立地判断被追诉人是否符合逮捕的条件，而审查起诉是一项控诉职能，这两种权力由同一人行使，容易出现混同，导致批捕绑架后面的程序[[5]](#footnote-4)。因此，不少学者认为，批捕权是诉讼权，应当与起诉权相分离，由同一机关行使将导致批捕权不独立、不中立，最好由不同机关行使。

三、以顺德区检察院的试行经验正面审视“捕诉一体”

尽管学术界对“捕诉一体”诸多担忧，2014年2月至2017年9月期间，具有顺德人“敢为天下先”优秀传统的顺德区检察院率先改革，将侦查监督科与公诉科合并成公诉局，分设为20个办案组，在全局范围内推行“捕诉一体”的工作机制，全面贯彻“谁批捕，谁起诉”原则。在这近三年半的时间内，顺德区检察院交出了一份满意的答卷，有力地回应了理论界对“捕诉一体”办案机制的诸多质疑。

**（一）实施“捕诉一体”机制的客观情况介绍（数据分析）**

2014年2月改革以来，经运行“捕诉一体”办案机制，公诉局的批捕、起诉工作运行良好；2017年9月后，顺德区检察院又实行“捕诉分离”。下表对改革前、改革中、改革后的数据分门别类进行了统计，充分体现出“捕诉一体”较“捕诉分离”的优越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改革前数据**  **（2013年）** | **2014年改革后数据** | **2015年的数据** | **2016年的数据** | **2017年1月至9月的数据** | **2017年10至2018年的数据** |
| **第一次退回补充侦查率** | 33.6% | 17.57% | 18.3% | 17.13% | 15.37% | 24.13% |
| **第二次退回补充侦查率** | 12.03% | 2.61% | 5.23% | 5.46% | 5.28% | 10.23% |
| **不捕率** | 12.9% | 12.2% | 12.1% | 14.9% | 6.37% | 9.31% |
| **复议、复核率** | 0.20% | 0.07% | 0．20% | 0.06% | 0.03% | 0.07% |
| **复议、复核后改变不捕决定的案件比** | 0 | 0 | 0 | 0 | 0 | 0 |
| **捕后存疑不起诉率** | 2.91% | 0.41% | 0.12% | 0.35% | 0.41% | 1.76% |
| **公诉案件**  **撤诉率** | 0.41% | 0 | 0.017% | 0.02% | 0.021% | 0.22% |
| **无罪案件**  **件数** | 2 | 0 | 0 | 0 | 0 | 0 |

**注：1.上表数据均为从统计报表数据得出。**

**2.“捕后存疑不起诉率”、“公诉案件撤诉率”计算时已剔除因证据、法律、司法解释发生变化而撤回起诉或存疑不起诉情形。**

**（二）运行情况对理论界关于“捕诉一体”机制诟病之处的回应**

上表用客观、真实的数据，充分论证了以下问题：

1.“捕诉一体”并不当然导致案件质量下降

从公诉案件的撤诉率和无罪案件数来看，改革期间这两项数据较改革前有了明显的下降，甚至在恢复“捕诉分离”后，这两项数据又分别有了不同程度的提高。这说明“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不仅不会导致案件质量的下降，反而会提高案件质量。

究其原因，顺德区检察院试行的“捕诉一体”并非的孤立的、简单粗暴的合二为一，而是与员额检察官司法责任制进行了有机结合。案件质量终身制无疑成为了悬在检察官头上的达摩克利斯之剑，它意味着检察官统一行使批捕权、起诉权受到了“案件质量”这一核心要素的充分制约。检察官在行使批捕权时，无疑是慎重的，否则，一旦审查逮捕时因过失而导致批捕不当，在案件移送审查起诉后，面临较大的起诉风险，检察官“将错就错”、“带病起诉”的可能性基本为零。毕竟起诉后，案件移送法院审理，对案件的掌握权将不再保留在检察官手中，一旦出现无罪判决或者因证据不足而导致撤诉，检察官将面临追责。

2.“捕诉一体”并不当然导致起诉标准代替批捕标准

从不捕率及复议、复核率来看， 改革前、改革中及改革后，这两项数据均未出现明显的变化。这说明“捕诉一体”后，检察官在进行审查逮捕活动时，并未以批准标准代替起诉标准，即，并未采取更为严苛的证据认定标准去办理批捕案件，因为不捕率并未显著上升，侦查机关因此而提出复议、复核的情况也并未明显增多。

那么，检察官是如何在保证案件质量与不提高批捕标准之间达到平衡呢？这要归功于三大利器：

利器一——充分提前介入。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案件，要求公安机关必须提前一周要求检察院派员提前介入。通过提前听取侦查员介绍案情，提前阅卷，有效针对案件取证薄弱的环节进行指导，拓宽侦查思路，明晰侦查方向，从而完善证据体系，夯实证据细节，从而保证批捕案件质量。

利器二——适时介入侦查。在审查逮捕案件的过程中，检察官一旦发现案件存在瑕疵，部分有力证据待核实。出于后期能够成功起诉，以及滥用不捕可能被提出复议、复核的双重考虑，检察官会主动联系侦查员，针对有疑问的地方要求侦查员及时补充、核实证据。因侦查机关是以逮捕率进行绩效考核，在此阶段检察官提出的补证要求，侦查员可谓是全力以赴，与公诉案件的退查质量不可同日而语。当然，证据的及时性、易灭失性也决定了此时证据更容易补充、固定。

利器三——捕后侦查提纲。毕竟自己生的娃自己养，自己捕的案件自己诉，检察官在批捕的同时必然会考虑案件后续的起诉问题，对于一些不影响定罪但明显影响量刑或者属于起诉阶段必须核实清楚的问题，检察官会通过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的方式，指引侦查机关继续取证，从而为成功起诉打下坚实的证据基础。

3.“捕诉一体”并不当然导致弱化检察机关内部监督

顺德区检察院运行“捕诉一体”期间，并未出现办“人情案”或其他徇私枉法、滥用批捕、起诉权的情况。

首先，如前所述，案件质量终身制这把达摩克利斯之剑始终悬在检察官头上，检察官必将自我审视，自我监督；其次，检察官办案组存在有效的内部监督。检察官办案组的基础配置是一名书记员，一名检察官助理，一名检察官。运行方式是检察官助理负责证据的摘录以及初步意见的提出，检察官在保证亲历性的前提下对案件作出实质判断——捕与不捕，诉与不诉。检察官助理草拟好法律文书后，通过统一业务软件发给检察官，检察官在该文书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作出处理决定，每一步在系统内均会留下痕迹。因此，检察官不可能冒着随时被查的风险，擅自更改或者删除关键证据；第三，检察机关内部设有纪检监察组，仍然可以充分进行内部监督。

4.“捕诉一体”并不当然导致批捕权不独立、不中立

关于批捕权与起诉权由同一机关行使，导致批捕权不独立、不中立的问题，人民检察院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检察权，不受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这已经满足了国际司法准则对批捕权独立性的要求；而检察机关是代表国家行使公诉权，并非当事人，必须坚持客观公正原则，这也满足了批捕权中立性的要求。

当然，捕诉一体机制运行以来并非一帆风顺，遭遇的最大问题并在不于案件质量或者内部监督，反而是承办检察官的抗压能力。如前述，顺德区检察院的“捕诉一体”是结合了司法责任制，直接体现于对检察官的业务绩效考核。捕后无罪、捕后存疑或绝对不起诉，除事实、证据、发生重大变化等例外情形，检察官在绩效考核时要扣除相应分值；检察官建议存疑不捕，但集体讨论或检察长作出逮捕决定的，按规定，该案在审查起诉阶段会更换承办人，以避免原检察官消极审查，新的检察官成功起诉的，给予加分奖励，原检察官相应进行扣分。年终绩效与奖惩机制挂钩，上述两项规定如同给检察官加上了紧箍咒，审查时太松不行，太紧也不行，只能踏踏实实在七天的审查起诉期限内钻研案件，联系侦查机关补充、完善证据链条，为成功起诉打下扎实的基础。

这样下来，不少检察官表示，承办的案件量虽然下去了，但办的事、操的心呈几何倍数增长，检察官肩上的任务和责任更重了。

**（三）“捕诉一体”相对“捕诉分离”的优越性**

1.提高办案效率、缩短办案周期

同一案件，由同一人进行批捕、起诉工作，避免了重复劳作。该案移送审查起诉时，检察官所需承担的工作相较于捕诉分离机制下的起诉案件，无疑是大大减少。在批捕阶段已经对案件的事实及证据进行了全面的把握，又通过直接联系侦查员或者发出《逮捕案件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的方式进一步取证，大部分的案件在移送起诉时，基本已经达到了“起诉标准”，经过提审后，无需延长审查起诉期限或者两次退查即可以起诉至法院。上表的数据可见，较改革前、后，改革期间案件的一退率和二退率明显降低。可见，“捕诉一体”办案机制极大的提高了办案效率，也缩短了案件的办理周期，促进了对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保护。

2.提升检察官业务素质、促进队伍专业化建设

“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与检察官司法责任制有机结合，形成倒逼机制，促使检察官加强责任感，提高办案能力，提升业务水平。在审查逮捕短短的七日内，检察官要保证案件的大方向不出错，对于确有疑问或者证据确有瑕疵的案件，需要在有限的时间及时讯问犯罪嫌疑人，针对其辩解联系侦查员进行核实或补充证据。检察官的业务能力面临前所未有的高要求、严标准：时间短，任务重，不可能再“一捕了事”，毕竟自己挖的坑还要自己填，诉不出去要担责，强行起诉判不下来责任更重。在这种双重压力的磨砺下，对检察官而言，唯一出路是强化责任心，提升业务水平；对检察机关而言，则有利于提升队伍专业化实力，从而打造一支王牌精锐之师。

3.优化司法资源配置，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

案多人少是基层检察院普遍存在的困难之一。随着社会日新月异的发展，犯罪活动呈现出逐年递增的趋势，且新型犯罪、公安机关的各项专案活动也层出不穷，但检察机关的编制却十分有限，办案人手明显不足。如何缓解案多人少的矛盾，是亟待解决的问题。“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不仅仅是将批捕权和起诉权合二为一，更直接的是将侦查监督科与公诉科在人员和机构上进行了合并，对现有的司法资源就行了优化配置，办案人手变相得到了较大的扩充。在案件总量这个分子基本不变的前提下，分母扩大，人均办案数则自然降低，大大缓解了我国基层检察院案多人少的共性矛盾。每个检察官分到手的案件少了，才有可能在短短七日的审查批捕期限内，花费更多的时间与精力去办好分到的每一宗案件。

4.强化检察引导侦查，构建和谐检警关系

“捕诉分离”时期，公诉人谈到退查补证都是一把“辛酸泪”，侦查机关通常都是以逮捕率甚至逮捕数作为业绩考核指标，案件批捕后，对于公诉人退查要求补充的证据，侦查机关的积极性较低，所补证据质量较差，甚至一退补不到，二退仍然是出具情况说明敷衍了事。当然，退查时因距离案发时间过久，证据已然灭失而无法补充的情况也客观存在。但“捕诉一体”后，检察官在“自捕自诉”及“司法责任制”的双重压力下，必然严把案件质量关，在侦查阶段就会主动联系侦查员补充、复核证据，此时，侦查员极为配合，补证效率快、质量高，引导侦查不再是大案、要案才有的“待遇”，而是“遍地开花”式展开。侦查机关对于这样的引导侦查是喜闻乐见的，毕竟案件在检察官的指引下取证下成功批捕了，后续的审查起诉阶段基本上不再有其他工作；而且捕诉的承办人同一，意味着对案件证据、定性标准把控同一，无需再担心更换承办人而导致标准不同的问题。检察官角色前置，及时介入引导侦查，加强沟通协调，检警取得双赢，更有利于构成和谐的检警关系。

四、“捕诉一体”机制全面推行的建议

随着检察机关内设机构改革的统一步伐，“捕诉一体”工作机制已经在全国范围内逐一推行。在新形势新业务的要求下，“捕诉一体”仍要注意以下问题的研究及解决。

**（一）逮捕标准与司法责任制考核需要合理设置**

逮捕标准与公诉标准在法定的证明标准上是不一致的，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逮捕的标准是“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可能判处徒刑以上刑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取保候审尚不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起诉标准则在于“证据确实、充分……综合全案证据，对所认定事实已排除合理怀疑”。很明显，公诉条件应当是高于逮捕条件的，某些案件，可能已经达到了逮捕标准，但到审查起诉阶段，却未必能达到起诉标准，捕在当时是正确的，但诉不出去的时候，还能说捕得正确吗？

为免除检察官的后顾之忧，从根本上解决公诉标准代替逮捕标准的隐患，需要科学地制定相应的考核标准。建议如下：

1.捕后关键证据发生变化，法律、法规出现更新，审判实践标准改变而导致无法起诉的不追责。这一条是最基本的保障，并且对证据发生变化有所限制，所谓关键证据是指对定罪起关键性作用的证据，如犯罪嫌疑人翻供、证人翻证，或者出现新的客观证据而导致无法排除合理怀疑的。

2.逮捕时已经达到“确有证据证明有犯罪事实”的标准，但未能达到“证据确实、充分，排除其他合理怀疑”的标准，检察官详细列出继续取证的提纲要求侦查机关进一步侦查的，捕后经继续侦查而未能补充到提纲中所列证据，或者出现相反证据的，不追究检察官责任。这一条提出，理由在于检察官批捕时已经充分履行了职责，尽到了审视的义务，不应当将侦查机关的补证不能的风险转嫁给检察官承担。

3.对于上述第2种情况，如果捕后补充到检察官所列证据项而导致成功起诉的，绩效考核应当予以加分奖励，以此鼓励检察官勇于批捕，勇于担责。

4.检察官认为证据不足而提出不捕，经集体讨论多数意见建议逮捕，或者主管检察长认为现有证据可以先行逮捕的，该案作出批准逮捕决定，在移送审查起诉时，应当更换承办人。新的检察官成功起诉的，原检察官应予扣分，新检察官应予加分。以此制度来控制检察官不敢担责而肆意提出不批准逮捕的情况。

**（二）捕诉一体与认罪认罚制度需要有机结合**

2019年10月24日颁布并施行的最高检《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确定认罪认罚制度贯穿于刑事诉讼的全过程，适用于侦查、起诉、审判各个阶段。那么捕诉一体办案机制与认罪认罚制度“相遇”时，不可避免会产生以下疑问，检察官在审查逮捕阶段会否以“认罪认罚”则没有逮捕必要性，从而诱使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罪认罚的自愿性是否无从保障。

对于无罪的人，关心是检察官是否听取其辩解；对于有罪的人，最关心的除了罪名就是刑期的长短。因此，在讯问犯罪嫌疑人时，最常见的就是嫌疑人会问，“我大概要判多久？”第二次刑事诉讼法明确了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形成了中国特色的诉辩交易。但认罪认罚在刑事诉讼的不同阶段，有着不同的定义与内涵。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及审查起诉阶段的初期，罪嫌疑人只需要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表明愿意接受处罚即可。但在审查起诉及法庭审理阶段，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除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同时还要承认检察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罪名，同意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以及适用的程序。因此，捕诉一体对认罪认罚制度的适用也应当体现出阶段性的特征。

1.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提审犯罪嫌疑人只需要确认其是否愿意认罪认罚，不得提出具体的刑期来诱导犯罪嫌疑人认罪。首先，在短短七日的审查逮捕期限内，检察官对案件的全面把握是有限的，此时提出的量刑建议未必精准；其次，过早许诺，一旦后期侦查出犯罪嫌疑人的其他罪行，或者调取到立功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时，则容易陷入检察官“反悔”的困局。

2.审查逮捕阶段，检察官不能把“认罪认罚”作为无逮捕必要的唯一依据。逮捕必要性有很多方面的内容，除了犯罪嫌疑人认罪认罚，认罪态度好，有悔罪表现，还应当首先考虑是否是暴力性犯罪，一旦取保候审有无可能产生现实的危险性；其次需考察犯罪嫌疑人是否具有自首、立功、未遂、中止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节；再次还应当核实有无对被害人进行赔偿、有无取得谅解等情节；此外，还应考察犯罪嫌疑人的身体状况，是否适宜羁押等方面。因此，“认罪认罚”只是无逮捕必要不捕的必要条件而非充分条件。从而限制检察官以“认罪认罚”即可无逮捕必要不捕为由诱导犯罪嫌疑人认罪。

3.捕诉一体对认罪认罚工作的促进。捕与诉的检察官为同一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对于单纯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检察官在审查完全部案件材料，能够形成内心确认犯罪嫌疑人作案的，可以在提审时向其告知认罪认罚制度，并说明在不同阶段认罪认罚从宽的不同幅度，如侦查阶段认罪认罚的，从宽的幅度是30%，审查起诉阶段认罪认罚的，从宽幅度是20%，法庭审理阶段认罪认罚的，从宽的幅度是10%。让犯罪嫌疑人对该制度有充分的认识，让其明白越早认罪认罚越能得到宽大处理，此类单纯不认罪的犯罪嫌疑人，在捕后移送审查起诉时，再面对同一检察官的提审，其负隅顽抗、抵死不认的可能性会降低，因此，捕诉一体明显能促进认罪认罚工作的开展。

**（三）捕诉一体与刑事辩护制度需要相互促进**

捕诉一体后，对律师界造成了空前的“恐慌”，不少辩护律师认为检方从此集侦、捕、诉权力为一体，力量极其强大，刑事诉讼主要是起诉阶段的辩护空间被进一步被压缩，检方的控诉能力也更加强大、专业化，这也导致辩护难度进一步增大。在“捕诉分享”体制下，嫌疑人和辩护人有两次向检察机关提出辩护意见的机会。“捕诉一体”后，嫌疑人和辩护人实质只能获得一次辩护机会，其辩护也将难以对逮捕条件和公诉条件予以兼顾，有可能使辩护效果大打折扣。[[6]](#footnote-5)

事实上，捕诉一体与刑事辩护需要相互促进，形成良性循环。

1.捕诉一体与刑事辩护相互促进使得批捕阶段的刑事辩护空间增大。不论检察官出于何种考虑，捕诉一体实质导致了案件质量标准的提高。检察官为了不出现“错捕”，除了加强与侦查机关沟通，及时指导侦查、补充证据，必然会积极听取犯罪嫌疑人乃至辩护人的辩解，并会根据辩解进一步进行侦查。在侦查阶段核实清楚证据，排除了犯罪嫌疑人的作案嫌疑，证据不足不捕决定一旦作出，即意味着该案再进入起诉阶段的可能性极低，辩护已经取得阶段性的成功。

2.捕诉一体与刑事辩护相互促进使得检方与辩方的沟通更加顺畅。如前所述，检察官会更多以电话、面谈、接收法律意见书等形式听取辩护人对是否逮捕的意见。沟通顺畅后，有利于辩方及时提交有利于犯罪嫌疑人的相关证据，也有利于检察官谦听则明。此外，更有利于排除非法证据，对于犯罪嫌疑人而言，其对殴打、威胁等常见的刑讯逼供方式较敏感，但可能并不清楚受到诱供，此时辩护律师的介入，及时向检方提出非法证据的排除并提交相关的线索，检察官对此会更加重视，也更能及时有效地对非法取证进行核实。

1. 殷黄娟，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footnote-ref-0)
2. \* 殷黄娟，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检察官。

   步洋洋.除魅与重构：“捕诉合一”的辩证思考【J】.东方法学，2018（6）. [↑](#footnote-ref-1)
3. 张军.在转机中推动新时代检察工作全新发展. 2018年9月2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官网. [↑](#footnote-ref-2)
4. 闵春雷.论审查逮捕程序的诉讼化【J】.法制与社会发展，2016（3）. [↑](#footnote-ref-3)
5. “捕诉分离”V.“捕诉合一”学术研讨会会议综述【J】.《学术之路》微信公众号，2018.6.23. [↑](#footnote-ref-4)
6. 陈瑞华：《“异哉，所谓‘捕诉合一’者”》，http://wemedia.ifeng.com/62836028/wemedia.shtml.（2018-05-30） [↑](#footnote-ref-5)